

<<知识产权与区域经济发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知识产权与区域经济发展>>

13位ISBN编号：9787513007184

10位ISBN编号：7513007187

出版时间：2011-9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郭强，李伟，管育鹰 主编

页数：41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知识产权与区域经济发展>>

内容概要

本书汇编了知识产权领域学者关于知识产权与区域经济发展问题的论文，围绕知识产权对于区域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这一主题，深入探讨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与区域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

<<知识产权与区域经济发展>>

书籍目录

上篇：知识产权专论

大力实施商标战略，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善待发明人
专利保护强化的效应分析
产品外观设计保护相关问题探讨
品牌经济视野下商号权的法律保护
贴牌加工中的商标侵权辨析
字号与商标的冲突与解决
我国商业秘密保护的现状与问题
商业特许经营合同法律问题探析
商业秘密刑事保护中的利益平衡机制研究
浅谈数字化作品格式转换的侵权定性及立法思路
数码照片的著作权权属认定
美国、日本与香港地区知识产权边境保护制度考察
CDM机制下技术转移存在的问题和我国的应对
我国海关知识产权备案制度中商标权保护初探
专利预警体系建设的主体分析及对策

下篇：企业及区域知识产权研讨

宁波市发明专利授权状况及产业化抽样分析
自主创新政策对企业专利许可与保护的影响
中国企业应对海外专利纠纷策略
论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支持及立法模式选择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制定与实施问题研究
宁波市专利预警体系建设的对策建议
自有知识产权的开发和保护是宁波文具企业发展的必由之路
宁波市专利发展现状及对策研究
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
宁波市专利申请和授权监测分析及对策研究
宁波涉网吧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分析及预警报告
宁波市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状况调查分析
从知识产权角度浅谈对宁波旅游文化产业中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章节摘录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在其店招上简化使用企业名称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但由于原告“醉美”享有在先权，客观上两个“醉美”也造成混淆，法院保护了原告“醉美”的在先权，认定被告在店招上突出使用“醉美”构成商标侵权行为。

被告不服上诉，二审为维持原判。

这一判决得益于商标立法的完善，在我国《商标法》第52条规定了商标侵权的五种情形，第5项兜底条款的规定了“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情形，仅接着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第1条第1款明确规定，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的字号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突出使用，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属于商标法第52条第5项规定的给他人注册商标造成其他损害的行为，这样使得处理商标权与商号权的权利冲突纠纷中，对于商标权的保护有法可依。

【案例5】“八达”商标v.“八达”商号 原告宁波四通输送机械厂诉被告八达机电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于1997年12月21日注册了“八达+图形”商标，核准使用的商品为第7类，被告八达机电有限公司于1993向当地工商部门进行了企业名称登记，生产的产品与原告商标核准使用的商品为同一类，并于2002年注册了“BADA”拼音商标。

原告发现被告在多处广告上登载“八达牌电动葫芦”、“八达葫芦”字样，遂诉至法院请求认定商标侵权。

在这个案件中，被告的“八达”商号先于“八达”商标注册，而且被告于2005年被认定为“浙江省知名商号”、“：BADA”拼音商标于2006年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商誉远大于原告，不存在搭便车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但由于《商标法》规定商标注册损害他人在先权利必须先通过行政手段救济，且有商标注册之日起5年的时间限制，在当事人未启动行政程序的情形下，司法上只能认定双方权利都合法。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